管制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4.470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接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個,增幅為5個。	1.45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26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6.634 億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0	16.9	17.7	17.7
			(+4.7%)	(—)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4.7%)

####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 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4.4	121.5	125.5	138.6
			(+3.3%)	(+10.4%)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4.1%)

## 宗旨

4 宗旨是就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作出規劃和予以落實;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和加以協調,從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並促進道路安全;推廣使用非機動交通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 簡介

- 5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 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監督落實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的鐵路項目詳細規劃工作;
  - 監督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 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預備工作;
  - 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的通路改善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以及
    - 将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建造工程和連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毗鄰環境美化 地帶的行人天橋建造工程;
  - 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規劃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
    - 屯門西繞道工程;以及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 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繼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包括聯同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監督由運輸署推行的各項措施以繼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例如在運輸署的綜合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中,擴展步行路線搜尋功能的覆蓋範圍至不同地區;在中環和深水埗試行創新措施;讓行人更便捷地往來灣仔和上環;以及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等;
  - 繼續監督多個路政署所推行與提升「易行」度相關的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視工作,包括:
    - 多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落實工作以及上坡電梯系統 建議的評審機制的檢討;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工作,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以及就進一步擴大計劃範疇而進行的檢視工作;以及
    - 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為營運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提供法律依據,新一代的收費錶將接受多種電子付款方式,並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監督發展和落實智慧出行措施,以及應用科技於交通管理上;
  - 監督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深入可行性研究工作,擬訂詳細方案以便與相關持份者作進一 步討論;
  - 檢討《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某些交通罪行的罰則,以提升道路安全;
  - 繼續監督巴士服務重組工作;
  - 推出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裝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
  - 監督落實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及道路收費的工作;
  - 監督各項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的制訂和落實情況;
  - 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落實情況和優化工作;
  - 監督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預備和研發工作;

- 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
- 完成有關維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 6 條主要航線及 8 條其他航線)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 的檢討。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監督落實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的鐵路項目詳細規劃工作;
- 研究成立全新部門專責處理和監督鐵路規劃和建造事宜的可行性;
- 繼續監督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 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繼續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
  - 將軍澳 藍田隧道工程;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的通路改善工程;以及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繼續監督多項道路項目的規劃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門西繞道工程;以及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 繼續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繼續監督智慧出行措施及智能運輸系統的推行進度和發展情況,包括成立智慧交通基金的籌備工作;
- 繼續推行可行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包括按部就班地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道路交通擠塞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繼續監督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深入可行性研究工作,擬訂詳細建議以便進一步諮詢相關 持份者;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豁免即將落成啟用的屯門-赤鱲角隧道和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
- 繼續就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使用繳費貼(車內感應器)推出不停車繳費系統,作出規劃和與 持份者保持溝通;
- 監督運輸署有關「擠塞徵費」的研究,該研究旨在審視政府收費隧道及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
- 考慮修訂法例的建議,提高《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及《道路交通條例》下某些交通罪行的罰則,以提升道路安全;
- 因應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的結果制訂可行措施,包括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 泊車位的準則,以應付可預見的商用車輛泊車需求;
- 繼續監督在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
- 因應情況,聯同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繼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取消跨境渡輪乘客上船費;
- 繼續研究推出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註冊制度;
- 繼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包括監督多個與提升「易行」度相關的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 視工作;
- 繼續監督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的改善工程;
- 監督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裝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落實情況;

- 監督為運輸業界提供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的落實情況;
- 繼續監督各項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的制訂和落實情況,包括籌備法例修訂工作,以加強對的 士司機違規行為的阻嚇力,從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 審視法例修訂建議,以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水平,以加強阻嚇力;
- 繼續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落實情況並準備檢討該計劃;
- 繼續監督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預備和研發工作;
- 繼續監督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牌照期內和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延長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監督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實施情況,包括向14 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和推出船隻資助計劃;以及
- 繼續監督有關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沙咀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以及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的預備工作。

##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20-21 (預算)	2019-20 (修訂)	2019-20 (原來預算)	2018-19 (實際)	
290.7	198.8	198.8	171.3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2%)	(—)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46.2%)

####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及進一步推展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相關國際 義務及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 及便利安全的航空服務持續擴展,以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滿足客貨運的需求;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 中心的地位;促進海運安全及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到港船隻,繼續符合相關國際 標準;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以配合香港經濟增長並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 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 簡介

- 9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的政策。
- 10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與德國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商定修訂,並與埃及、內地、俄羅斯和英國檢討或擴大航空運輸 安排,藉此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監督民航處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設計的工作;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情況;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監督民航處實施和優化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 與民航處和機管局合作,提升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
- 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檢討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成立,隸屬運輸科並獨立於民航處)的長遠編制, 令民航意外/事故的調查工作持續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
- 與民航處一同檢討香港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制度;
- 與民航處一同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 與業界一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監督民航處規管燃油附加費的檢討工作;
- 與機管局及民航處共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並監督把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發展成為本港及區內航空培訓樞紐的工作;
- 與海運及航空業界和相關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及獎學金計劃,以及優化現有計劃,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

- 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及港口業務的發展,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 在香港海運港口局下成立船舶租賃專責小組,研究並制訂推行稅務措施的細節,以推動本港船舶 租賃業的發展;
- 籌辦中國內地和海外地區的訪問,並參與國際海運展覽,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 樞紐;
-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至二十三日舉辦第四屆香港海運週,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海運業務營業地點,並以第九屆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為香港海運週的重點項目,旨在凸顯香港的區域物流樞紐和國際海運中心地位;
- 修訂法例,以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與業界組織合作,擬訂並推行措施支持物流業的發展;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以提升港口運作,以及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的挖深工程;以及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 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

####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以務實的態度,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合作,致力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
- 繼續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並進行法例修訂的工作,按照國際的標準和最佳做法,更新規管民 用航空及進行獨立安全調查工作的法律框架;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繼續與民航處和機管局合作,研究並推行最新的航空技術,以便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三跑道系統前,提升現有雙跑道系統的處理能力;
- 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項工作,包括詳細設計及施工、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及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按照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對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以及可以總結航空安全經驗教訓的事故,進行獨立調查工作;
- 藉着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及參與國際論壇及研討會,與持份者一起改善香港的航空安全,以符合國際標準;
- 繼續與民航處合作,盡快草擬附屬法例,規管小型無人駕駛飛機在香港的操作;
- 繼續與民航處一同研究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 繼續與業界一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繼續與機管局及民航處共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並監督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本港及區內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培訓的工作;
- 按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的建議,繼續制訂並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策略、培訓及推廣措施;
- 繼續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支援本港海運業羣,尤其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並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為香港的船舶租賃業務提供稅務優惠,以及繼續與海運業緊密合作,制訂稅務優惠措施,以吸引海運業務委託人來港;
- 繼續籌辦中國內地及/或海外地區的推廣訪問,加強與不同海運及港口城市的聯繫,以推廣香港 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
- 推行先導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資助,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 生產力;
- 繼續擬備修例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不同的持份者緊密合作,尋求可行措施落實新的國際規定,以加強空運貨物的航空保安;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
- 繼續監督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餘下挖深工程的進度;以及
- 因應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繼續推展措施,提升海上安全。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į					
(1)	局長辦公室	16.0	16.9	17.7	17.7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114.4	121.5	125.5	138.6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171.3	198.8	198.8	290.7	
		301.7	337.2	342.0	447.0	
				(+1.4%)	(+30.7%)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32.6%)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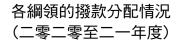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 綱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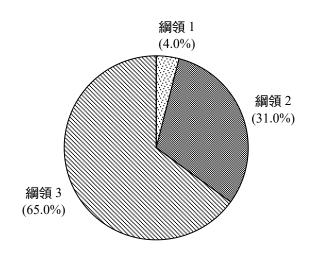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10 萬元(10.4%),主要由於淨增加 1 個職位、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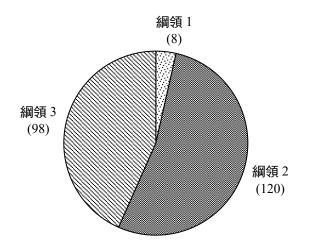
## 綱領(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90 萬元(46.2%),主要由於淨增加 5 個職位、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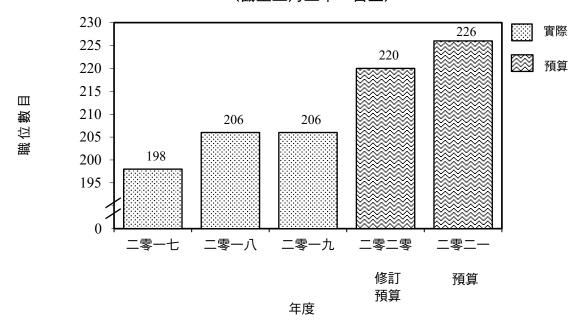


#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52,740	270,430	282,406	325,733
	經常開支總額	252,740	270,430	282,406	325,73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8,954	66,721	59,546	121,237
	非經常開支總額	48,954	66,721	59,546	121,237
	經營帳目總額	301,694	337,151	341,952	446,970
	開支總額	301,694	337,151	341,952	446,970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運輸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46,970,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018,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45,276,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25,733,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327,000 元(15.3%),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 6 個職位而須增加薪金撥款、計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而須額外撥款。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科的人手編制有 220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5,821,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一 薪金	166,742	181,880	174,982	194,984
一 津貼	7,255	6,854	7,737	7,860
一 工作相關津貼	_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一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15	307	545	508
一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276	11,539	11,057	14,309
部門開支				
一 一般部門開支	68,052	69,847	88,082	108,069
	252,740	270,430	282,406	325,733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 ] [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2019-2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現代物流、港口後勤和車輛 維修業用地需求研究	9,600	_	1,146	8,454
802	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 供應商提供資助的先導 資助計劃#	345,000#	_	_	345,000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300,000	71,598	30,300	198,102
864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9,500	7,294	_	2,206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 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				
	顧問服務	184,400	46,712	28,100	109,588
	總額	848,500	125,604	59,546	663,350

<sup>#</sup>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